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3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告 黑金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宜璋

法定代理人 呂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能分期給付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款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

01 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表示希望分期償還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僅
03 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償之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
04 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05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1 件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2 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容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黃亮瑄